

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2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国资委党委进行了常规（专项）巡察。2022年3月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国资委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进整改抓实抓好

（一）统一思想认识。巡察意见反馈后，市国资委党委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巡察整改的认识，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分析，对号认领，并要求真抓严改，坚决整改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市国资委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全体科级干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工作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组织与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

（三）抓好统筹部署。针对巡察反馈的五个方面33条问题，

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反思、剖析根源，制定了《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形成了反馈意见整改台账，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了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确保整改落实工作有序推进。

（四）强化督导检查。实行主要负责同志全过程监管，对巡察问题整改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跟踪督查。每个整改事项，至少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抓好整改，并调度推进各科室、各责任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及时、到位、见效。

二、突出问题导向，逐项逐条整改落实到位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学习贯彻不到位：

（1）针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存在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探索研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总体要求；二是制定出台《抚顺市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试行）》，指导企业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三是深入研究适合混改的企业或项目，以效果为导向、以

质量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混改；四是在以后的工作计划中对《决定》精神进行深入研讨，并将实际工作落实情况体现在具体的年度报告中。

整改成效：根据《抚顺市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试行）》对前期已经实施混改的华晟铝材、新华书店进行评价分析，总结经验，并有效指导正在论证阶段的市人才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实施混改。

（2）针对“深刻领悟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有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和政策理论学习，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加以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按照省委要求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二是深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强化工作督导指导。对工作推进存在问题的企业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按照省委要求，全面完成国企改革工作目标；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建立外部董事队伍，社会化选聘外部董事人才，组建外部董事人才库，完成外部董事占多数任务。

整改成效：截至目前，国资委管理一级企业及其子企业完成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签约均达到90%以上，国资委参改18家企业已全部完成外部董事占多数工作。

（3）针对“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流于

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市委印发的《〈关于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就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面向各监管企业发起征求意见的通知，共征集共性问题5条，个性问题8条。召开理论中心组专题研讨会，市委常委结合实际工作，就如何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进行研讨。

整改成效：进一步增强了“解放思想推进高质量发展大讨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浓厚舆论氛围。

（4）针对“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制定《抚顺市国资委党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整改成效：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有资产有差距：

（5）针对“主张出资人权利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关于国有股分红：一是制定《参股企业管理方案》，采取修改企业章程增加特定事项否决权等条款、选派人员在

参股企业重要岗位兼职等方式增加国有股东的话语权；二是加强财务报表实时监督管理，防范企业风险；定期对参股的国有股权进行清查，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三是适时提请召开董事会，督促企业对股权尚未分配数额及时分配；对满5年未分红、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参股企业进行股权价值评估；②关于加强派出董事、监事履职管理：一是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做好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考核评价和履职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对参股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管理。研究制定《市属国有参股企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审批流程》，切实加强派出人员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参与重大决策的监督管理；三是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评价工作，结合《省属企业董事会评价办法(试行)》，研究制定《抚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董事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对企业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依法维护出资人利益和企业利益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整改成效：①参照《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对市属国有参股企业开展国有股权专项审计和价值评估的请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对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净资产专项审计和国有股权价值评估，并结合此次清查经验，陆续对其他参股企业开展国有股权权益清查工作；②印发《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相关程序的通知》，通过对参股企业派出董事和监事，进一步强化了对参股企业的管理，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对企业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使董事会运作更加规定合理，更好地维护出资人利益和企业利益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6）针对“强化出资人监督存在漏点和盲区”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关于子公司清理整顿：一是制定《抚顺市国资委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二是继续推进企业瘦身健体工作，按照工作目标对瘦身健体方式进行分类管理、同步推进，针对企业自身不同情况实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三是制定《抚顺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推动市属企业规范投资管理；②关于委托企业管理：一是向各受托部门发函，告知国资委不再对各托管企业实施委托监管，并设定一个过渡期，特殊企业可托管至年底，此后全部收回由国资委直接监管；二是对照新版委托管理协议，要求托管企业按照国有企业内控制度要求和国有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建立相应内部制度，履行相关

监督稽查和监管职责；三是将委托监管企业纳入工资总额审批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整改成效：①已制定印发《抚顺市国资委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首批重要子企业名单3家企业已在市国资委网站上公布；②截至目前，子公司清理整顿已“压减”5户；③已制定印发《抚顺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3.落实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够有力：

(7) 针对“落实文件要求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提升落实文件的效率。在推进混改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并指导企业落实好《抚顺市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试行）》。

整改成效：已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要求。

4.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不到位：

(8) 针对“工作部署后缺少跟进措施”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抚顺市市属企业经营风险预警管理工作方案》要求，要求企业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对上

一年度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总结；二是按照《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要求，完善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指标监测台账、逐月跟踪分析、严格对外担保管理等制度；三是结合国资系统信息化改造，完善修订风险预警的测定方式和计算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整改成效：推动企业建立财务风险预警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国有企业风险预警行为，提高了风险预警的效率和意识。

（9）针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切实履行党委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九个纳入”。长期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入述职述廉工作报告中。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排查，不断提高意识形态工作水平。

整改成效：为全面履行好意识形态领域阵地管理职责，已开展4次排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意识形态领域整体平稳可控，无重大风险隐患。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1.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10）针对“安排部署工作有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二是制定 2022 年国资委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三是班子成员述职述廉严格按照规定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整改成效：已印发《关于调整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已制定《2022 年国资委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11) 针对“落实市委巡察整改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及时对自查的五个方面 9 个共性问题又重新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措施更有针对性；②鉴于水泥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的实际情况，指导龙晟集团向水泥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300 万元），根据破产重整方案分配比例追回债权；③龙晟集团所借资金在科创大厦项目有收益时，追缴回所借资金。

阶段性整改成效：龙晟集团已申报债权，水泥破产重整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未完成整改原因：抚顺水泥因经营困难已进入破产程序，后转入破产重整，无能力偿还该笔资金；龙晟集团所借资金原计划在 2018 年末中票发行后先行偿还，但中票未能如期发行，目前，创新大厦项目暂停推进，龙晟集团暂无能力偿还该笔资金。

下步工作打算：结合抚顺水泥破产重整以及龙晟集团公司改革工作，持续跟进以上两笔资金的追缴工作。

整改时限：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 针对“监督落实审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市国资委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2018-2020 年市国资委委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抚顺友谊宾馆进行监管，对其经营进行指导、考核。市国资委从 2021 年开始严格执行《抚顺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实行分类考核的实施意见》（抚国资发〔2019〕34 号），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及经营状况，对友谊宾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整改成效：规范执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及薪酬审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统一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2.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不到位：

(13) 针对“廉政风险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向热力公司党委下发《关于报送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相关材料的通知》，责成市热力公司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②单位财务记录的银行明细账是银行活期存款余额，定期存单 1800 万存在定期存款账户中，银行账中未体现，重新进行账务处理，列其他应收款科目，

做到账实一致。

整改成效：严格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加强了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堵塞管理漏洞。

(14)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在财务管理方面：党费账户之前由企业会计代为管理，审核不到位，由于时间久远无法补充当时的领款人明细。今后将加强财务在报销时对于凭证的审核，制定相关工作要求，要求各部门在申请款项时附通知、会议纪要等文件依据，发放款项或实物时要附领取人明细，进一步规范党费账户的管理；②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规范资金使用，防止资金被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按照程序规定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避免预算外不必要的支出。

整改成效：国资委财务人员均已调整为委内人员，将按照财务规定做好相关账目的管理工作。同时，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加强审核把关，杜绝此类现象再度发生。

(三) 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1. 执行党内政治制度不严格：

(15) 针对“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结合《中共抚顺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抚顺市国资委党委“三重

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确保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到位。

整改成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研究讨论做作出决策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明确决策责任。

（16）针对“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

整改成效：在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遮遮掩掩、不避重就轻，既指出差距不足，又提出改进意见。

2.党建引领作用发挥有差距：

（17）针对“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辽宁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抚顺市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二是按要求召开2022年上半年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

整改成效：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形成主体明晰、责任明确、领导有力、有机衔接、保障到位的党建工

作机制。

(18)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

整改成效：通过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提升了党员素质、增强了党内团结、凝聚了党员力量。

(19) 针对“支部换届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培训，规范工作程序。针对党组织换届工作政策性、法规性很强的实际，支部委员会就换届工作程序，应注意的关键环节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题学习，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换届工作流程图》等资料；二是明确任务，分阶段开展，依照全面自查阶段，整改落实阶段，重点检查阶段，总结提高阶段四个阶段，明确换届时间、进度，确保换届工作取得成效；三是组织推荐、强化审核；四是严格选举程序，保障党员权利。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了支部换届工作程序，确保换届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

3.执行选人用人规定不严谨：

(20) 针对“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有关“三重

一大”事项必须由国资委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明确选人用人由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动议，市委常委发表意见，“一把手”末位表态。

整改成效：在党委会、月例会上进一步明确了委党委会会议、委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人事任免事项仅由市委常委表决，规范了议事决策程序。

(21) 针对“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测评会上按要求发布考察预告。干部“凡提必核”环节增加《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晋升任职时间严格以党委会决定时间为准。严格执行任前公示制度。

整改成效：按“三定”方案逐步理顺和规范，工作内容按需求不断健全和完善。

(22) 针对“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关于委机关 12 名现职干部在委管企业兼职：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要求和国家、省关于加强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等规定，国资委党委专门召开会议，按照外部董事占多数原则，对市属国有企业派出外部董事。干部兼职是国资委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党委研究进行委派的组织行为。派出人员代表

国资委履行对国有企业的监管职责，对国资委负责，不是个人意愿兼职，不领取企业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同时国资委党委对派出人员履职行为按有关规定严格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②关于企业领导人员在下级子企业兼职问题，一是加大对企业领导人员兼职下级子公司情况的清理和监管力度，对确需兼职人员由企业提出意见并报国资委备案；二是对兼职数量超标人员，立即责令整改；③建立委管企业领导人员出国（境）证件日常管理使用制度，对委管企业领导人员出国（境）进行登记备案，对出国（境）证件进行集中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结合市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严格管理和规范人事档案。

整改成效：规范董事会建设，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更好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切实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有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委管企业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日常管理使用制度，并加强监管，有利于维护党纪政纪，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23）针对“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档案，严格执行“凡提四必”规定，对国资委党委管理机关、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核实人选纪检信访及党风廉政情况。严格履行推荐、

考察程序，干部选拔任用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执行任前公示和任职谈话制度。强化党委会议记录规范性，确保选拔任用程序合规，纪实材料齐全。干部选拔考察组已按组织部要求建立选人用人会议记录。

整改成效：通过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档案，执行“凡提四必”规定，使国资委党委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更加严格和规范。进一步在国有企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真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敢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国有企业 20 字好干部标准。

4.为企业、为职工服务意识不强：

(24) 针对“处理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较真碰硬有顾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指导督促新东热电公司尽快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二是与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落实变更登记各项要件；三是形成新东热电公司改制隐匿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档案。

整改成效：经过收集整理相关要件、沟通协调等工作，新东公司于 5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收归国有成为国资委监管企业。

(25) 针对“信息公开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文件送交工作的通知》，向各机关科室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工作的通知》，推进委机关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将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详细信息，分别在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和市国资委网站公布。要求企业按要求完整填报交易信息，并由产权交易中心向国资委及时传送。避免信息项目不全、遗漏情况发生。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交易信息公开工作和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资产交易阳光、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

（26）针对“市国资委党委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关于领导班子成员专业结构不合理：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补齐短板弱项；②关于攻坚克难有差距：一是摸清“僵尸”企业范围，梳理企业现状，并按照政策规定，对“僵尸”企业职工进行妥善安置；二是积极推进企业注销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僵尸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分别向“僵尸企业”主管部门发函，征求关于尚未处理的遗留问题及企业注销问题的意见，通过科技局反馈，尚有个别职工需要安置。

未完成整改原因：“僵尸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基本完成，但尚有个别职工需要安置》

下步工作打算：待全部职工安置后，对结余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整改时限：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7) 针对“党委副书记、主任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对于国资国企改革新的要求，结合我市国资国企实际，将国资国企改革由单项突破向综合性改革推进，培养国资国企新的增长点，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工作要求，对今后新任职的委管企业“一把手”进行任职前谈话，对企业主要领导在把握方向、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以身作则等方面提出希望、明确要求；三是到企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整改成效：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改革创新、强身健体，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任前谈话”，使“一把手”更加明确了在带领企业改革发展中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责任，进一步履行好“一

岗双责”，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抓班子、带队伍，促进企业稳定发展中起到应有的作用，担负相应的职责。

（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

（28）针对“推进改革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市委对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进一步夯实《调整做实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调整方案内容，做实企业改革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整体规划，积极推进。

整改成效：已完成集团及子公司部分产权变更、出资人变更，目前已启动清产核资工作。

（29）针对“对企业领导班子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抚顺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监管力度，加强常态化教育监督管理，结合日常调研和年度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测评工作，全面了解掌握企业领导班子基本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二是加强对粮食集团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的监督。按照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原则调整配备集团外部董事，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三是继续加大对企业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的监管，要求企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企业党总支部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四是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班子队伍建设

设，配齐配强企业领导班子。

整改成效：2022年2月，集团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调整配备到位后，带领班子成员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企业员工招聘和用工管理，保证和促进了企业今后更好和可持续发展。

(30) 针对“企业资产和人事监管存在盲区”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指导企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销售发票逐级审核签批制度，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粮油损耗核销制度和销存管理台账，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分离；②责成粮食集团对元雪公司进行批评教育，并以此为例举一反三，保证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③认真排查逐个梳理资产出租问题，对欠缴房租问题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对租金收入账外问题，将租金收入全部入账；④关于干部管理：一是加强对国资委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出台《市国资委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履行相关选拔任用程序；二是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人才引进及员工招聘等工作的监管，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子企业用工管理及员工招聘工作，健全完善企业用工管理制度机制，

全面建立企业人才引进和员工招聘申报、审批及备案制度，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严把员工“入口关”，切实维护国有企业利益，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⑤责成粮食集团严格执行《抚顺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暂行）》（抚国资发〔2019〕33号），统一标准核算，将庆丰公司纳入集团工资总额管理。

整改成效：提高了企业资产交易规范意识，对今后工作起到示范和警示作用；保证了企业租金收入应收尽收，维护企业合法收益；《市属国有企业用工管理及员工招聘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后，企业员工招聘及用工管理有了文件和制度遵循，企业人才招聘和用工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31）针对“督促国有企业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委管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强化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执纪职能，加大对企业纪检干部的履职管理及考核。委管企业纪委书记和分管纪检工作班子成员实行交流任职。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指导市粮食集团立行立改。目前，市粮食集团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力量，在党群工作部增设一个纪检干事岗位；针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产聚集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建立相关监督机制；对重点部门单位开展全面深入的廉政风险点排查；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公司法》，

建立内部互相监控制度，认真落实监事会、内部审计、法律顾问、财务等监督力量；围绕企业发生的违纪案件，开展广泛深入的警示教育；二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市审计局对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要求的工作安排，及时转发、下发涉及市属国有企业内审工作相关政策和通知。全程指导各监管企业及时制定内审工作制度，优化内审工作流程，完善内审成果报送等相关程序。按照省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建设的通知》和市审计局相关内审工作要求，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建立内审制度，制定内审方案。企业根据内审计划，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并向国资委备案。符合移交标准的，按照程序向相关部门移交。

整改成效：①已向市属国有企业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市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抚国资办发〔2022〕13 号），要求企业做好 2022 年市属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目前，通知的 32 家市属企业，已有 28 家企业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专门机构统筹内控体系工作职责、制定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其余 4 家未备案企业为小规模企业；②通过选好配强企业纪检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增强纪检人员力量，加强监事会建设，能够进一步强化企业

内部监督执纪职能，防范化解在人员招聘、用工管理、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和问题。

（六）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整改情况：①一是积极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攻坚克难，不断突破重点难点问题；二是注重三年行动的工作质量，适时开展重点改革任务回头看，巩固改革成果，建立长效机制；②按照《抚顺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参股企业国有出资人权益管理，依法依规监督国有企业生产经营，通过加强企业内审制度管理、违规经营责任追究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规范国有企业经济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③向市属国有企业转发《辽宁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要求企业认真组织学习，结合企业实际贯彻落实，扎实做好内部审计工作；④向市属国有企业转发《辽宁省省属企业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全面规范市属企业重大决策，对重大决策实施终身责任追究；⑤向市属国有企业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完善企业内部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整改成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难点任务已取得突破性进展；进一步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第

一责任人、明确专门机构统筹内控体系工作职责、制定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做实违规问题线索初核工作，加大管理力度，强化违规责任追究报告工作。

2.关于“夯实两个责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2年市国资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按照市委第一、二巡察组对国资委及粮食集团的巡察反馈意见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整改成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3.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二是制定《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实施方案》。

整改成效：强化意识，确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握需求，增强了组织生活活力；创新形式，提升了组织生活实效；强化督

导，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4.关于“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加强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

整改情况：加强政策理论学习，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出台《市国资委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委管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认真执行“凡提必核”、任前公示等规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国有企业“20字”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委管企业领导班子。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管理。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委管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认真执行“凡提必核”、任前公示等规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国有企业“20字”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委管企业领导班子。

5.关于“市国资委党委要加强对市粮食集团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全面促进集团诚信经营、规范经营，不断做大做强”

整改情况：①根据市领导在粮食集团调研时的工作要求，积极帮助粮食集团发展多种经营，成立工作专班，协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场局等多部门，优化粮食集团产业结构，拓

展下游产品经营发展，利用特许经营权依法依规发展粮食行业和附属产业，增加企业收入能力，创造利润空间；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相关工作程序。一是进一步健全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建设，制定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董事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出台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用工管理及员工招聘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对企业员工招聘及用工实行严格管理；三是加强对企业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集团的监督体系，选好配强企业纪检工作主要负责人，增强集团纪检监察力量；加强企业监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外派监事作用，强化企业内部审计监事职能，切实形成监督合力；③粮食集团3月2日，制定了《集团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并开始实施。

整改成效：粮食集团按照巡察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目前企业正在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开展清产核资，核实资产底数，持续推进改革进程；从制度上保证了国有资产租赁规范有序，避免了各自为政、无章可循的情况发生；规范企业董事会，实现了外部董事占多数，更有利于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市国资委党委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按照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

向、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相统一，坚持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全面深化市委巡察整改工作的效果。

（一）强化政治建设，大力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主要内容，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时刻把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党的权威，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党的建设中的组织领导作用，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大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推动工作实起来，服务水平提起来，充分彰显党组织在党的政治建设及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组织领导作用。

（二）强化思想武装，持续提升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等制度的落实，不断提升国资委领导班子及企业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政治修养。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对“学习强国”平台自学情况的监督检查，使理论学习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同时，努力将理论学习的成果与推动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在国资国企改革等各领域贯彻落

实好新发展理念，为市委领导班子当好参谋，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好实际问题和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国资委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监管企业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坚决支持配合好驻财政纪检组的工作，对派驻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的全部工作确保做到主动配合、积极支持。

（四）强化长效管理，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对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及时总结整改工作的经验、成效和不足，对党的建设进行常态化自我检视、审视，举一反三，坚持把整改工作中一些好的做法、经验长久坚持下去，对检视出来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立行整改，坚持时时以整改的精神推动国资委工作和党的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24-53881553；电子邮箱

gzwgzb@126.com。